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博白县城区易内涝地段排水系统整治提升工程（三期）

工 程 地 点：玉林市博白县

合 同 编 号：市政 2025-009（由设计人编填）

证 书 等 级：规划甲级，建筑甲级，市政、人防、园林乙级

证 书 编 号：自资规甲字 21450459，A245003405，B245003405

发 包 人：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 计 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计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白县城区易内涝地段排水系统整治提升工程（三期）任务，工程地点为玉林市博白县，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规模：对博白县城区，具体为朝阳东路延长线(东风北路至兴隆东路路段)、兴隆东路(原洗衣粉厂至崩江桥东侧路段)、兴隆东路至城东大道路段。3个易内涝路段的排水系统进行整治提升改造：改造排水渠道1770米，渠道断面2.5x1.5米、3.5x2.5米；改造d1000~d1500雨水管500米；改造d300雨水口连接管网320米；增设双雨水口16座；增设钢板桩2989米；清淤修缮B3500排水管沟778米；破除现状混凝土路面5620平方米；恢复混凝土路面5620平方米。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4416.02万元，工程费用约3658.50万元。

设计内容：排水工程、拆除工程、维修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1、用地平面规划图、道路规划断面图 | 1份 |
| 2、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 1份 |
|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份 |
| 4、现状管线资料 | 1份 |
| 5、现状地形图 | 1份 |

第六条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閤晓玲 。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自签订合同, 提供工程勘察报告(以两者较晚的时间为准)后 20 天内提交	设计人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 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设计文件	

第八条 费用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416.02 万元, 工程费用 3658.50 万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698500.00)。

第九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1、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方式支付: 设计人积极协助发包人争取项目资金, 发包人资金来源: 拟申请一般债或中央预算内资金或国债资金或上级专项无偿补助资金或配套资金等相关资金后, 以上资金来源其中一项落实后 (有相关材料明确资金已落实即可), 或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同努力推动项目筹集的其他资金来源 (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上资金落实划拨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人项目 100% 费用。

2、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上述设计费均为含税金额。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0.1.3.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10.1.3.2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10.1.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10.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

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开始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5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10.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10.1.1、10.1.2、10.1.4、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10.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

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可按变更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变更费用，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获利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与发包人所获利益等额的赔偿。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7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3.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博白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75-2809302

开户银行: 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60 4410 5050 16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499338085R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0日